

#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 MOE Subsidy Directions for Pilot Programs to Promote Hum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台願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台願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台願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台願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係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含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綱要計畫（以下簡稱中綱計畫）辦理之計畫。

###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四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中綱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2.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第一類
3.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4. 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5.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6.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7.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 第三類
8.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第一類
9. 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0.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計畫	第一類
11. 無線射頻辨識 (RFID) 科技與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2. 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3. 工程科技產業核心人才培育中程綱要計畫-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14. 工程科技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5.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6.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17. 網路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三) 新興中綱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

本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

其範圍依各中綱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其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項目或策略內容
(一)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li> <li>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台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li> <li>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li> </ol>
(二)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及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li> <li>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li> </ol>
(三)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li> <li>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li> <li>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li> <li>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台、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li> </ol>
(四)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li> <li>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li> <li>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li> </ol>
(五)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國際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li> <li>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台講學。</li> </ol>
(七)學術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li> <li>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li> </ol>
(八)充實教學圖書或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

設備	(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中綱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徵件計畫之同時公告之。

##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者。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者。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或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台，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者。
4. 執行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者。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者。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 (三) 本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補助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 (四)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 (五)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由地方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中綱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地方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 （二）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以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送本部或報送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如有變動，應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可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辦理。
- (五)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辦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事宜或公告辦理。

##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數位教學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培養人文藝術相關系所學生「數位人文」與「數位創作」領域之知識及技術，增進學生本科系之學習、創作及研究，並發展人文學門之特色，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人文數位教學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限人文、藝術相關系所或負責人文、藝術教學之中心。

### 三、補助類別

#### （一）課程類：

1. 數位人文課程／學程：包括數位技術、人文融入（融合人文素養及技術應用）、實作課程（如附件）。
2. 數位創作課程／學程：包括數位藝術、電腦音樂、表演科技、數位創意內容等課程（如附件）。
3. 數位人文及數位創作整合之課程／學程：融合數位人文及數位創作課程。
4. 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或核心推廣計畫：由執行第一日至第三日計畫之績優者或本部擇定合適單位辦理。

（二）活動類：辦理數位人文工作坊，透過工作坊培養人文藝術相關系所學生人文數位科技知能。

### 四、辦理規範：

#### （一）課程類：

1. 各類學程僅開放九十八年度延續性學程計畫申請。
2. 各類學程之總學分數應在二十學分以上。
3. 外聘師資之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之一半。
4. 如申請單位為數位、多媒體相關領域者，其所提出之計畫內容需強調與人文或藝術領域之整合。
5. 課／學程計畫應開放校內人文藝術相關系所學生修習。

#### （二）活動類：工作坊

1. 學員遴選以招收人文藝術相關系所師生為主，並開放他校師生參與。
2. 授課及研習內容，應融合人文及數位之教育內涵。如申請單位為人文藝術相關領域者，授課內容應加強數位知識及技術之融入。如申請單位為數位、多媒體相關領域者，授課內容應強調與人文或藝術領域之整合。

### 五、計畫期程：

（一）課程、工作坊計畫：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學程計畫：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六、經費補助基準：

（一）各項經費應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各類計畫補助基準如下：

1. 課程計畫：每案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原則。
2. 學程計畫：每案以補助總計畫及十門課程為限，並得視推動之需，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提出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申請，含專案教學人員費用總補助額度每年以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3. 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或核心推廣計畫：教育學術活動計畫以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核心推動計畫以補助一百萬元為原則。
4. 工作坊計畫：每案以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並以用於兼任助理、業務費及雜支為限。

(三) 學程計畫補助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項目	最高補助額度	編列基準
人事費	申請專案教學人員補助案：一百六十萬元	1. 專案教學人員：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2. 專任助理：依國科會專案助理薪資標準 3. 兼任行政、網管或教學助理：每人每月五千元 4. 人事員額申請上限為四名（含專案教學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
	未申請專案教學人員補助案：六十萬元	
業務費	七十萬元	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特殊設備費	二十萬元	請說明特殊性
雜支		屬補助計畫，按業務費之百分之六編列

- (四) 採部分補助，補助項目及經費不含出國旅費、獎金、出版、參觀門票及大型成果發表會經費。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審查會議同意外，至少為總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不限科目。
- (五)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六)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七、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期間：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edu.tw>)，並檢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辦公室(11699木柵郵局第1-54號信箱)。紙本申請書請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數位教學計畫——課程/活動類」。
- (三) 資料應完備，計畫撰寫說明及格式請自教育部顧問室 HSS 人文社科入口網查詢下載(<http://hss.edu.tw>)，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 八、審查作業

-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 (二) 申請補助之課(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經學校系所院依規定審查通過後，報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其師資設備及學校其他條件，具備數位人文及數位創作相關技術、能力及足夠資源者，始得開課；其未具備者，學校應配合審查意見修正，再送複審通過後，始得開課。
  2. 前目學校系所院無法及時完成審查者，得先報本部審查，並於學校審查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 (三) 審查原則：
1. 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2. 計畫成員之教學研究背景及學術水準。
  3. 教學內容之完整性、創新性或前瞻性。
  4. 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5. 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之規劃。
  6. 計畫之預期效益。
  7. 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 (四) 獲本部審查通過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並依規劃時程如期開課。

####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 十、成果考核

- (一) 每學期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或由計畫團隊到本部簡報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
- (二) 前款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類計畫均鼓勵邀請業界專業人士擔任授課講師。
- (二) 已獲本計畫補助之申請單位，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不得重複提出相同名稱或相同內容之計畫。
- (三) 課程類受補助計畫應架設課程/學程網站，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

各類教材、報告等教學成果公開上網。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教育部顧問室補助」等字樣。工作坊類受補助計畫，應將課程教材、講義之電子檔提供計畫辦公室，並得由計畫辦公室彙整後公開上網。

(四) 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計畫活動。

(五)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系所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消息及相關資料。

十二、計畫成果(含公開上網之課程教材、講義)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新興議題之教學與研究，鼓勵不同學術背景之學者組成相關教學研究團隊，透過教學及研究之整合，推動新興議題之理念及實踐，促進人文社會科學學門學術創新發展，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
- 二、補助主題：具有前瞻性、開創性及實驗性之人文社會科學新興議題。例如宗教傳播與宗教衝突、身體生態與疾病、移民旅行與異文化、商人城市與流行文化、性別身體與多元文化、全球化與數位化之衝擊與回應等。純粹應用與教學推廣不在補助之列。
- 三、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 四、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應為人文、社會科學、藝術、外語等學院，並結合具該主題研究專業之教師，核心成員至少五名（含）以上組成教學研究團隊提出申請。
- (二) 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若不屬於上項學院範疇，但學術經歷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以所獲學位或近年出版論著證明者，亦符合申請資格。
- (三)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定義，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處負責之學門分類。

### 五、補助類型及原則：

主題研究社群發展計畫，以引導研究主題內涵，形成共同研究取向之學術社群，強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間之交流互動為目的，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申請之教研社群共同屬於一個專題研究室、專題研究中心或同性質之組織，若尚未組成此類性質之社群，則該申請團隊應有五名（含）以上可就申請主題作共同研究之核心成員。
- (二) 教研社群成員間應有定期之學術活動，包含至少一場小型研討會及每月至少一場相關學術活動，例如：讀書會、工作坊或演講等，項目不限，計畫執行期間應有六場以上學術活動為宜。
- (三) 教研社群成員在計畫執行期間，應開設與計畫主題相關之課程，課程所屬院校則不限，合計至少三門課。
- (四) 計畫期間之研究成果應公開，故應建置網站，亦可發行電子報、研究通訊或出版專書及論文集。
- (五) 得申請圖書設備費，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及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以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並推動學生參與團隊教師研究計畫。
- (六) 舉辦二天（含）以上之大型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不在補助之列。

## 六、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以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 (二) 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限用於專（兼）任助理及每月五千元之主持人費，主持人費限列一個名額。
  2. 業務費及雜支。
  3. 設備費僅得編列圖書資本門經費，並以五十萬元為限。
  4. 以上經費編列標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執行。
- (三) 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以上。補助期滿，各校應持續編列預算續予推動。
- (四)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有向其他機關同時申請補助經費者，應予註明經費來源及申請補助金額，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 (五)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七、計畫期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八、申請程序：

### (一) 主動申請者：

1. 申請日期：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http://hss.edu.tw>)，並檢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傳)送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所收。紙本申請書請裝訂成冊，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
3. 資料應完備，計畫撰寫說明及格式請自教育部顧問室 HSS 人文社科入口網查詢下載 (<http://hss.edu.tw>)，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 (二) 本部得選適合單位辦理提升人文社會學科教學研究創新為目的之學術活動。  
(此類計畫由本部另行公告或邀請辦理之)。

## 九、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 審查重點：

符合下列規定，並以是否符合該主體應有內涵，以及具備跨校及跨學門合作之研究精神，且可達成教學、師資、研究及資料等資源互惠互享，足以使該主題發展更具未來性者優先考量：

1. 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2. 計畫成員之教學研究背景及學術水準。
3. 內容之前瞻性、創新性或完整性。
4. 經費運用規劃與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5. 計畫之執行進度。
6. 計畫之預期效益。
7. 自評方式及指標。
8. 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三) 申請之案件如為曾獲本計畫之補助者，除申請計畫書外，應檢附該計畫所執行之成果報告，以其執行成效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請撥：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十一、成果提交：

計畫期間應提交年度期中報告，並於計畫屆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總報告。各類報告一式二份，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並同時提供所有文件的電子檔，寄至本部指定地點，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期中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相關成果，說明教學綱要擬訂之進程；社群成員個人之研究進程，社群整體之活動狀況；如有執行圖書資料室，應提出購置圖書資料及學生參與團隊教師研究計畫之進程等。
- (二)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計畫成果、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以及計畫結束時將回歸學校一般教學與研究常態運作之校方續予支持措施及經費等。

## 十二、成效考核：

(一) 考核方式：由本部組專案小組以書面或簡報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到校進行查訪。

(二) 考核重點：

1. 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2. 內容之前瞻性、創新性及完整性。
3. 經費運用規劃、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4. 研究目的之達成度。
5. 經費支用、報告繳交及會議出席情形。
6. 教學網站是否協助課程討論及交流。

(三) 獲本部審查通過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審查意見調整執行內容，並依規劃時程如期開課。

(四) 成果考核結果將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頁之技術與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頁內容之持續經營。各受補助計畫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專屬網頁之架設，將研究進程、相關活動與研究成果、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報告等成果公開上網，並與本部指定之網站作連結。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補助」等字樣。

(二) 受補助學校之計畫申請者，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舉辦任何相關活動，應將課程教材、講義之電子檔提供計畫辦公室，並得由計畫辦公室彙整後公開上網。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

(四) 計畫成果(含公開上網之課程教材、講義)不得抄襲、改作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應由受補助計畫人員自負法律責任。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著作財產權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人文領域(不含社會科學領域，以下同)人才培育國際交流，提升人文領域人才培育水準，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

### 三、補助類型

(一) 海外活動類：

1. 海外專題研究：以大學人文領域之全職研究生為補助對象，其博碩士論文或專案研究應涉及海外國家或地區，並赴該地蒐集民族誌資料、實地田野調查與使用我國缺乏之館藏、文獻及資料者。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盡督導之責。
2. 海外專題研習：以大學人文領域專任教師為補助對象，辦理人文領域教學研究之創新性及先導性短期活動或課程。

(二) 國內活動類：以大學人文領域系所院為補助對象，辦理人文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學生討論會、密集課程或系列講座。

(三) 本部並得視該年度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以及促進人文教育及計畫社群發展之需，另選適合之單位，補助辦理相關國內外教育學術交流活動。

### 四、補助基準

(一) 各補助類型每案最高補助經費額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海外活動類：

- (1) 海外專題研究：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
- (2) 海外專題研習：二十萬元。

2. 國內活動類：

- (1) 國際學術研討會：三十萬元。
- (2) 國際學生討論會：三十萬元。
- (3) 密集課程：二十萬元。
- (4) 系列講座：十五萬元。

(二) 各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配合款，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以上。

(三) 海外活動類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與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或其他補助要點，為部分或全額補助赴海外生活費及機票費；國內活動類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以補助業務費及雜支為限。

(四)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

要。如有向其他機關同時申請補助經費者，應予註明經費來源及申請補助金額，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五) 對提高我國人文教學研究學術表現國際聲譽有特殊意義之申請案，本部得視實際需求全額補助其必要之人事、業務及雜支費用。

(六)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五、申請作業：

- (一) 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活動申請，並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網址：[hss.edu.tw](http://hss.edu.tw)），並檢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辦公室（11699 木柵郵局第 1-54 號信箱）。紙本申請書請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 XXXX 類」。
- (三) 資料應完備，計畫撰寫說明及格式請自教育部顧問室 HSS 人文社科入口網查詢下載（<http://hss.edu.tw>），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及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 六、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簡報。
- (二) 審查重點

### 1. 海外活動類：

- (1) 出國之必要性、目標及計畫效益。
- (2) 出國之人員、行程及其他內容表現。
- (3) 計畫之先導性、前瞻性、實驗性、創新性及跨領域性等特質。
- (4) 計畫經費支用項目及支用基準之合理性。
- (5) 學校對計畫之支援措施。
- (6)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
- (7) 本年度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情形。
- (8) 研習返國後之後續推廣服務。
- (9) 其他有助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 2. 國內活動類：

- (1) 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 (2) 國外講員之學術表現卓越性。



- (3) 遴選規定之適切性。
- (4) 計畫成員之教學研究背景及學術水準。
- (5) 內容之前瞻性、創新性及完整性。
- (6) 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7) 活動效益自評方式及指標。

##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 八、成效考核

- (一) 成果報告提交：一式五份，於計畫完竣後一個月內逕寄本部指定地點。
- (二) 成果報告審查：
  1. 本部將組專家小組進行審查，並視其必要，邀請計畫執行人到部簡報。成果報告審查結果作為未來是否續予補助及相關計畫審查補助之參考。
  2. 審查原則：
    - (1) 成果是否符合計畫書之宗旨及預期效益。
    - (2) 會議大綱、課程大綱、講座大綱、活動紀錄、會議或課程參與情形（國際研討會、系列講座應檢附與會人員名單；密集課程應檢附選課學生名單）等資料完備性。
    - (3) 其他說明活動辦理成效之相關文件。

九、於計畫期間，受補助對象與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至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十、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海外專題研究：
  1. 海外專題研究申請者應附研究生研究主題資料，例如：論文或專案研究架構及大綱等，並說明其論文或專案研究與前往海外國家地區之關聯性。
  2. 參與海外專題研究者，至少應有一所國外學校、政府機關或國際機構作為接待及對口單位，必要時得請求國外專業人士給予指導。
-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為落實國際交流及學術合作精神，申請單位應與一所以上非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國外大學合作於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
- (三) 國際學生討論會：
  1. 申請單位應訂定具體之研究生遴選規定，對國內外各校優秀研究生

進行公開遴選，其遴選規定於計畫書中一併提出。

2. 遴選獲邀與會之國內外學生參與人數，應兼顧比例平衡原則，遴選過程並應求公正公開。
3. 遴選訊息及名單應於校方網站、公布欄及本部計畫網站公告之。

(四) 密集課程：

1. 受邀之講員應為具國際聲望之國外或大陸、港澳地區教授、學者或專家，課程應以短期（一週以上，二個月以下）密集方式規劃。
2. 申請單位應訂定修課學生遴選規定，並於計畫書中提出，除供申請單位學生選修外，亦應對外開放適當比例名額，供他校學生選修。
3. 申請單位於計畫申請時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以供查核。
4. 遴選訊息及名單應於校方網頁、公布欄及本部計畫網站公告之。

(五) 系列講座：

1. 受邀之學者，應為具有國際聲望之國外或大陸、港澳地區教授、學者或專家。
2. 系列講座應含「公開演講」二場以上及「講座學者與國內師生深度討論會」一場以上。舉辦深度討論會前，另應籌劃與講座主題密切相關之研讀會，研讀會經費及系列講座計畫一併提出。
3. 「講座學者與國內師生深度討論會」由申請單位邀請或訂定學生遴選規定公開受理各校師生報名。遴選規定應於計畫書中一併提出，遴選過程應求公正公開，遴選訊息及名單應於校方網站、公布欄及本部計畫網站公告之。
4. 獲邀及獲選參加討論會之國內師生應參與深度討論會前之研讀會。

(六) 依本徵求事宜補助之國內活動計畫，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該計畫網頁之技術及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頁內容之持續經營；各受補助計畫應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專屬網頁之架設，於活動期間持續將活動資訊、紀錄、課程大綱、教學進度、多媒體教材及報告等成果資料上網，並與本部指定網站連結。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註明「教育部顧問室補助」等字樣。

(七) 二校以上之合作計畫，其申請、請撥及結報等行政作業，由代表申請學校辦理，配合款由二校共同分攤。

(八) 申請之計畫如為同類型計畫申請第二年以上之延續性計畫者，除申請計畫書外，應檢附該計畫所執行之成果報告。

(九) 各受補助計畫，除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因故取消或逾期未執行者，應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十二、依本徵求事宜補助之計畫，涉有大陸學者來臺交流者，受補助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徵求事宜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國內人文社會學科教學研究之扎根及創新，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專校院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大專校院，限人文社會科學相關系所。

三、補助類型：

（一）A類計畫：經典文獻史料研讀教學計畫，其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分為下列三類型，擇優予以部分補助。每一計畫申請人以申請一類為限：

（1）經典研讀課程：以學科內重要中外經典文獻史料作為教材之單一學期大學部或碩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以八人至二十人為原則。但通識課程不予補助。

（2）經典研讀活動：以學科內重要中外經典文獻史料為研讀標的之師生課外共讀活動，研讀成員應固定；其師生比以不小於一比三為原則。計畫期間之研讀次數至少十次。但學生社團活動及推廣性讀書講堂不予補助。

（3）經典講座：邀請國外教授級以上學者來台進行為期三個月之導讀，計畫期間研讀次數至少十次及二場開放式演講。

2. 經典文獻史料應具學術代表性，並符合以閱讀原典為主、譯本為輔之原則；經典研讀課程計畫不得使用中文譯本。

3. 受本部連續補助達三次以上之計畫，得一併提出研讀成果學術研討會或研讀成果出版申請。研讀成員應占研讀成果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並提論文。

（二）B類計畫：提升人文社會學科教學研究發展為目的之學術活動或創新探索計畫（此類計畫由本部另行公告或邀請辦理之）。

四、計畫期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基準：

（一）A類計畫：

1. 經典研讀課程計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為上限；經典研讀活動計畫補助以十五萬元為上限；經典講座計畫補助以一百萬元為上限。受本部連續補助達三次以上者，其課程、活動若有成果出版或學術研討會計畫，以十萬元為上限。

2. 經典研讀課程及活動補助經費之項目及編列基準如下：

（1）人事費：

①經典研讀課程：大學部課程學生修課人數達十五人以上，得申請博士生教學助理一人，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研究所課程學生修課人數達三人以上，得申請兼任助理一人，每人每月五千元；修課人數達十五人以上，可於博士生教學助理一人或兼任助理一人中，擇一申請。

②經典研讀活動、出版及學術研討會：得申請兼任助理二人，每人每月五千元。

(2)業務費：

①經典課程導讀或研讀活動主讀者鐘點費，每小時一千六百元。經典研讀課程主持人不可編列主讀者鐘點費，經典研讀活動主持人擔任主讀者最多可編列三次主讀者鐘點費。

②工讀費：每小時九十五元。

③教材資料影印：以三萬元為限。

④交通差旅費：依公務人員國內差旅標準按實際職等檢據核實報銷。

(3)雜支：按業務費之百分之六編列。

(4)印刷費：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八萬元為上限；其非研讀成果出版及學術研討會計畫者，不得編列。

3. 經典講座補助經費之項目包括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其編列基準均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4. 本計畫不核給受補助計畫主持人主持費。

(二) B類計畫：計畫補助經費除經審查會議決議同意其特殊性考量外，以補助不超過其申請額度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

(三) 各受補助計畫學校應提撥配合款，除經審查會議決議有其特殊性外，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四)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五)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http://hss.edu.tw>)，並檢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人文育革新中綱計畫辦公室(11699木柵郵局第1-54號信箱)。紙本申請書請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註明「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 (三) 資料應完備，計畫撰寫說明及格式請自教育部顧問室HSS人文社科入口網查詢下載 (<http://hss.edu.tw>)，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及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 (四) 申請之計畫若為延續性計畫者，應摘要重要成果報告內容檢附於計畫書。

####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 審查原則：

##### 1. A類計畫：

- (1) 研讀標的物是否為該學術領域重要經典文獻史料。
- (2) 研讀內容層次性、邏輯性及合理性是否妥適(包括研讀內容編排、份量、難度、研讀方法或課程安排等)。
- (3) 研讀內容與過去計畫及未來發展間之延續性、關連性、可行性及創新性。
- (4) 延續性計畫過去成果表現優異性。
- (5) 出版及研討會計畫完備性。
- (6) 主持人或講座計畫受邀學者之學養及經典史料間搭配程度。
- (7) 計畫經費支用項目及支用基準之合理性。

##### 2. B類計畫：

- (1) 對單一學門或跨領域整合教學創新是否具有改革意義及價值。
- (2) 是否符合本部政策發展及落實之需求。

####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至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

## 九、成果提報及考核：

### (一) A類計畫：

1. 成果提報：計畫期間應提交期中報告，計畫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應繳交年度成果總報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內容應包括研讀成果、導論及議題探討結論、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
2. 成果考核方式：

(1)由計畫推動辦公室一年兩次進行考核，必要時計畫推動辦公室得到學校進行查訪。

(2)考核重點：

- ①計畫是否按既定時程執行。
- ②網頁資料是否完整、豐富且公開。
- ③網頁是否直接連結到計畫網址、網頁首頁是否有受補助計畫名稱，以及「教育部顧問室補助」字樣。
- ④行政配合度是否良好。

### (二) B類計畫：

1. 成果提報：計畫屆滿一個月內應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2. 成果考核方式：以書面或簡報方式進行審查。計畫成果以是否達成原定目標及原計畫審查原則為考核重點。

(三) 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應註明本部顧問室補助，其著作權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依著作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計畫應設可直接連結之專屬網頁公布研讀成果，並配合研讀關鍵進度，提出深度導讀及議題探討結論，以供各界了解，各計畫應於執行二個月內提供網頁連結於本部計畫辦公室。網頁首頁應有受補助計畫名稱及「教育部顧問室補助」字樣。
- (二)各受補助計畫主持人應並參與本部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其交通費用本部不予補助。
- (三)執行計畫期間內，其主持人轉任他校服務者，最遲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由原服務學校報本部提出計畫及經費移轉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人文創新 國際視野

## 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98年度聯合成果發表會暨99年度徵件說明會

會議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五)

會議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國際會議廳

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主辦單位：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98.12.01線上報名開始

截止日期：99.01.08

承辦單位：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辦公室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56

電子郵件：chinny@nccu.edu.tw

資訊平台：http://hss.edu.tw/

報名網址：http://hss.edu.tw/join.php?class\_plan=161

時間	開幕致詞	議程			
09:30~09:40		報到			
09:40~10:00	開幕致詞	貴賓致詞			
		99年度徵件說明會			
10:00~11:00	徵件說明會	主講人	賴進貴	子計畫一：人文數位教學計畫	
			楊 翠	子計畫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	
			薛理桂	子計畫三：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	
			彭明輝	子計畫四：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綜合討論			
11:00~12:00	成果發表	主講人	劉開錦	大學院校人文教育體檢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12:00~13:10		中午休息及用餐			
時間	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	分享者	計畫名稱	單位
13:10~13:50	賴進貴教授	吳密察	黃清琦	「府城研究：歷史、文學與空間、儀式」數位課程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杜正民	釋法源	數位典藏與佛學研究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張慧鈺	張慧鈺	人文數位典藏與加值應用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3:50~14:30	楊翠教授	王振寰	王振寰	台灣企業史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企業史研究團隊
		楊永年	楊永年	國土與生態保育教學研究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
		李育霖	李育霖	翻譯與異文化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14:30~15:00		茶敘			
15:00~15:40	薛理桂教授	蔡漢民	蔡漢民	對外漢語教學國際研討會	崇右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陳志榮	陳志榮	真理大學與皇后大學馬偕研究研習會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
		羅麗馨	蔡政純	美國地區台灣移民之佛教信仰研究：以佛光山為例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15:40~16:20	彭明輝教授	吳玟瑛	吳玟瑛	兒童文學批評理論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李紀祥	李紀祥	「正史叢修」取向下的《史記》經典課程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
		李紀會	李紀會	維多利亞小說與物質文化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16:20~16:40		綜合論壇			
		賦歸			